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保安局的施政措施

本文件旨在進一步闡釋保安局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施政綱領臚列的新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2.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目的是吸引外來資金，讓投資者無須在港經營業務，也可申請來港居留。計劃推出以來，已有近 8 200 名投資者(及 15 500 名受養人)獲准來港，為香港帶來了近 580 億元的投資。

3. 為確保計劃與時並進，繼續為香港帶來最佳的整體利益，政府就計劃作出檢討。在考慮海外相類計劃、相關經濟指標，以及公眾與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對計劃作出以下三方面修訂 —

- (一) 將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規定由 650 萬元增至 1000 萬元，政府並會每三年檢討一次；
- (二) 暫時不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及
- (三) 將保險人列為金融中介機構。

有關上述措施的細則及實施安排，見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政府會監察修訂後計劃的實施，並會定期檢討各項安排，確保計劃達到最佳成效。

## **抗毒工作**

5. 去年年中以來，行政長官全力推動全民抗毒運動，各局和部門通力合作，各界積極回應，齊心協力對抗毒品問題。近期青少年毒品問題雖然稍有緩和的跡象，但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

6. 去年啓動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嘗試開展一股新的校園抗毒文化，並得到計劃中各持份者界別支持。為保持這動力，政府決定在新學年延續計劃，進一步累積實踐經驗。評估計劃成效的顧問研究報告將於稍後完成及公布。我們會繼續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共同制訂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

7. 行政長官同時宣布，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額外增加兩成專業人手，以預防及處理學生吸毒及有關問題。新增的學校社工人手不單能加強及早辨識和幫助學生處理吸毒問題，亦會接觸高危學生家長，共同扶助有需要的學生，以帶來正面的改變和促進他們的健康發展。

##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

8. 我們計劃在醫療輔助隊轄下，成立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目的是鼓勵 12 至 17 歲青少年，透過參與各項以醫護常識為核心的紀律訓練和團體活動，學習有用的技能和領導才能，並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責任感、自律和服務精神，成為良好公民，熱心服務社會。我們亦希望透過少年團隊員，將學

習到的醫護常識、健康人生及積極生活的正面訊息帶進他們的家庭和學校。

9. 少年團是一支着重紀律培訓及社會服務的青少年制服隊伍。隊員將會接受多元化訓練，主要學習急救及護理知識，亦會接受領導才能、團隊建立和紀律訓練，讓他們學習人際及社交技巧。他們更可透過參加戶外活動和訓練，從而建立強健體魄，增強自信心和擴闊視野。此外，藉着參與公益服務，加強隊員的公民責任感和服務精神，培養他們成為良好的公民。

10.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分階段在全港十八區展開招募活動，目標是在五年內招收 1 000 名隊員。

### **全面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11. 特區政府致力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部分特別建議。《條例》及其《修訂條例》的部分條文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生效。

12. 《條例》及《修訂條例》尚未生效的條文，必須在當局就有關的「高等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制定後，才可予以實施。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通過有關「高等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按此，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中於憲報刊登生效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上述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生效日期。這項工作將確保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為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

主義的行為做好本份的準備，履行我們在這方面的國際承諾。

###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

13.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經過詳細討論及進行公眾諮詢之後，於今年二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盡早引入一套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僱主和家長在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和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

14. 我們一向非常關注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警方亦十分著重打擊有關罪行。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盡快透過警務處設立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讓僱主和家長可藉以得到資料，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便利旅客措施**

15.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在香港國際機場為經常訪港旅客推出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即“經常訪港旅客 e-道服務”）。現時登記使用這個系統的旅客有 51 000 名。

16.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簡化港澳兩地居民的出入境手續，市民反應正面。現時有 368 000 名香港居民已登記使用澳門口岸的 e-道，也有 127 000 名澳門居民登記使用香港口岸的 e-道。

17. 內地當局決定由二零一二年起，分階段向往來港澳的內地居民簽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為配合上述措施，我們將改裝及提升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我們也將在各管制站加裝新e-道，並且將在二零一二年開始將 e-道服務擴展至內地經常訪港旅客。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的行政措施**

18. 有效實施邊境禁區的保安措施，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重要一環。經諮詢當地社區和有關團體後，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把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

19. 為確保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我們會沿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在邊境禁區新界線的若干位置興建巡邏通路新段，並在通路北緣及南緣興建主圍網和輔助邊界圍網。有關工程分四段進行。首期工程包括其中三段的建造工程，其撥款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立法會批准。

20. 第二期工程項目，部份涉及私人土地的回收。我們已按法定程序，於憲報公布工程方案及需要收回的土地範圍，並接受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中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繼續研究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方案**

21. 緊急救護服務旨在將傷病者盡快送往急症室，希望加快傷病者得到治療和提高他們的存活機會。現時的救護車調派制度並無照顧傷病者的緊急情況或病情，而只是按聽電話的

先後次序調配，以致不能確保病情最危急的病人可得到最快捷的救護服務。為改善這情況，政府參考了多個海外城市的經驗，提出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主要根據傷病者的緊急程度以調派救護車服務。

22.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就建議諮詢公眾，並於本年四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而言，儘管社會普遍支持分級制的原則和大概模式，但亦有意見關注執行機制和推行細節，會否為傷病者帶來混亂，尤其在分級制下，服務使用者將被要求就其傷病情況作簡單描述。我們正仔細考慮各持分者團體和委員的意見。當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將詳細建議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此外，消防處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 **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3. 政府會繼續循堵截源頭、有效執法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三方面打擊非法勞工。另外，為更有效遏止非法僱用勞工，政府已在去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包括指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即屬刑事罪行。有關條例草案亦已獲通過及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 **持續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24. 我們會繼續落實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循行政長官訂出的五個主要方向，分別為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以及執法，全面打擊毒禍。

25. 承接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保安局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已於本年七月推出全新的大型全港性宣傳活動，以「企硬，唔take嘢」為口號，鼓勵青少年拒絕毒品。政府已於本年五月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讓基金有更豐厚的收益，資助多元化的禁毒活動。另外，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正積極透過不同的活動，推行區本的「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政府會繼續透過「友出路」平台及其他方法，鼓勵社區為本的抗毒活動，打擊毒禍。

26. 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化驗所會先行開發頭髮驗毒技術，再轉移技術予業界。政府化驗所已成功完成研發，取得認可，並開展先導服務。我們會進一步加強頭髮驗毒服務，惠及更多服務單位及有需要人士。

27. 政府承諾對誤墮毒海的年青人，提供更多康復設施。我們計劃在今年內邀請各界，就啓動嶄新且有效的住院計劃，提供意見，以助當局規劃合適的支援安排。

28. 警方及海關會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緊密聯繫，交流情報，並於適當時候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及國際販毒活動。

### **不時檢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申請程序，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的安排**

29. 「優化人口，匯聚人才」是政府一貫的施政目標。入境配套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實行開放的入境措施，便利各地人才來港，以及不時探討在平衡促進人才來港及保障勞工兩方面的前提下，如何進一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相關部門包括香港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各地人才來港發展。

## **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30.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入服務，提供合共 1400 個女性的懲教名額，以及更切合現今需要的更生設施。新羅湖懲教所啓用後，女性監獄的擠迫情況已有顯著改善，該類別設施的整體收容率已下降至 90% 左右。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解決設施陳舊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

31. 香港致力與國際合作，打擊嚴重罪案。我們會繼續擴展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網絡。至今，香港已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了27份刑事事宜司法互助的協定、18份移交逃犯協定及11份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

32.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與印度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我們正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實施有關協定。

33. 我們和內地會繼續就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磋商。

## **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識別有較高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

34. 「風險及需要評估程序」是一項科學化及以驗證為基礎的監獄管理及罪犯更生措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到現在，已有超過 14 000 名在囚人士接受再犯罪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和合適的配對更生計劃。懲教署會進一步加強罪犯的風

險及需要評估，以及進行各項配對更生計劃的落實工作，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在囚人士再犯罪的情況。

## 加強協助外遊港人的措施

35. 特區政府致力為在外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迅速和有效的協助。去年七月，我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強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機制的三十項措施，大部分經已落實。當中包括去年十月二十日推出的外遊警示制度。該制度以黃、紅、黑三種顏色，標示不同程度的風險，以便市民可就其外遊考慮作出相應安排，例如調整行程或在當地時提高警惕。在過去一年，特區政府曾向多個國家發出警示。旅遊業界亦在不同警示下的出團及相關安排方面，作出相應配合。

36. 在強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機制方面，入境處已成立後備支援隊伍，應付一旦發生事故時，可迅速加派人手接聽求助電話及解答市民的查詢，或到有關地方為身處當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入境處亦為有關隊員提供培訓，加強在處理事故時的應變能力。入境處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提升求助熱線“1868”電話系統的工程，及推出電子網絡系統，讓準備外遊的香港居民通知入境處其行程安排及緊急聯絡方法。另外，我們與個別航空公司亦已簽署諒解備忘錄，落實在有需要時預留機位或安排包機優先接載香港居民返港的安排。

37. 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機制其中關鍵的一環，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緊密溝通，及國家駐當地使領館給予的協助。從處理今年八月底發生的馬尼拉人質事件，可以證明經加強的機制是有效的。特區政府會繼續檢視及改善應變機制，務求為遇事港人提供適切有效的幫助。

## 酷刑聲請審核機制

38.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以確保審核聲請的程序公平有效，既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亦盡可能遏止濫用。具體的改進措施包括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委任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處理上訴呈請。

39. 我們會因應改進機制的實際運作經驗，制訂一個法定的審核機制，並在本立法年度內，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審核機制的進展以及有關的立法建議。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